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80號

原告 郭承軒

被告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維銘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民國114年12月22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原告就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有留置權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（即原告所主張該留置權擔保債務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